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新榮

代　理　人　翁偉倫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洲富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柏緯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87,68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
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建上字第46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72號裁定上訴駁回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上開確定判決於首揭規定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即具有執行力，則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依首揭說明，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。聲請人於上開訴訟第一審所支出複製電子卷證之資料使用費新臺幣(下同)209元，鑑定費用6,000元、1,050,000元；於第二審所支出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,078元，複製電子卷證之資料使用費400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759號裁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30,000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均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合計聲請人支出應予列計之訴訟費用為1,087,687元(計算式:209元＋6,000元＋1,050,000元＋1,078元＋400元＋30,000元＝1,087,687元)。依上開確定判決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依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